

一些基因改造食品及飼料(如大豆、玉米)上市

基因改造食品及飼料

不可

移做種子用途



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第54條規定 推廣、銷售未經許可之基因轉殖植物種苗 罰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緩 非法推廣或銷售之植物,得沒入銷燬